

附件 2

**贵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党建服务中心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单位构成.....	3
(四) 单位人员构成.....	3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4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4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5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6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6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6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7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7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7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7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7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11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贵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党建服务中心是根据《中共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贵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党建服务中心的批复》(筑编办发〔2024〕5号)文件成立的市交委所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党建服务中心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推动行业党建发展、提升服务质量的重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科室，下属 0 个单位。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党建服务中心（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系统人员编制数 15 人。在编在职人员 5 人，其中:行政和管理人员在职 4 人,专业技术人员在岗 1 人;工勤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财政供养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工勤	合计	在职人数				离退休人数		
			行政和 管理 人员	专业技 术人员			在职 小计	行政和 管理 人员	专业技 术人员	工勤 人员	离退合 计	离休	退休
合计													
贵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党建服务中心	15	0	11	4	0	5	5	4	1	0	0	0	0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根据中心 2025 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市交委工作安排，2025 年中心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开展依据
1	交通运输党建工作经费	《中共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贵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党建服务中心的批复》 (筑编办发[2024]5 号)
2	党建中心人员招聘经费	《中共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贵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党建服务中心的批复》 (筑编办发[2024]5 号)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88.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76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88.4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88.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8.48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9.1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24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上升 38.43 万元，上升 76.80%，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成立，新增申请党建工作项目和人员招聘项目等预算。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上升 38.43 万元，上升 76.80%，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成立，新增申请党建工作项目和人员招聘项目等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88.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76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8.4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9.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4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为 88.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上升 38.43 万元，上升 76.80%，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成立，新增申请党建工作项目和人员招聘项目等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5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8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72 万元，占总支出 77.20%，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总支出 22.80%。

2025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 87.72 万元，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升 3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新成立，申请增加党建工作和人员招聘项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 年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67.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22 万元，占基本支出 88.92%，公用经费 7.50 万元，占基本支出 11.08%。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单位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20.00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76 万元，增长 51.03%，主要原因是：中心新成立，申请增加党建工作项目和人员招聘项目等支出预算。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填报。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详见附件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部门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7.49 万元，其中：办公费 3.33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0.66 万元。2025 年部门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3.07 万元，增长 69.46%，主要原因是：新单位成立。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13.24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

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5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点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

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单位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业务所需的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